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 41262 号

目 录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412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4 号《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会计师”）作为恒誉环保的年审会计师，我们未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实施审计或审阅，仅执行了回复中的核查程序。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说明除特别注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半年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69.05 万元，期初余额为 11,455.44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5,305.55 万元，期初为 2,431.99 万元。同时，期末公司对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环保）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7,027.8 万元，一季度公司收到顺通环保回款 5,644.2 万元（银行及商业承兑）。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南疆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名称、对应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账龄、期后回款金额、是否发生逾期；（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南疆项目进展情况，前述顺通环保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支付情况，并结合顺通环保支付能力、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等情况，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名称、对应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账龄、期后回款金额、是否发生逾期；

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客户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客户	合计
项目内容	新疆三期补充协议	南疆项目	新疆技术升级项目	榆林废轮胎项目	桑德废轮胎项目	兰溪危废裂解项目	安徽项目	
履约进度(%)	99.73	61.79	100.00	50.94	100.00	100.00	58.0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80	4,640.00	2,304.00	1,200.00	810.00	789.46	720.00	10,547.26
坏账准备	16.76	928.00	442.88	72.00	124.20	102.63	43.20	1,729.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40.16			1,128.00	685.80	686.83	676.80	8,817.59
账龄	1-2年	1-2年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截至回复日期后回款				1,200.00				1,200.00
是否逾期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内容	新疆二期	新疆三期	南疆项目	
履约进度(%)	100.00	99.73	61.79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2.00	3,092.20	2,500.00	5,644.20
坏账准备	3.12	185.53	150.00	338.6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8.88	2,906.67	2,350.00	5,305.55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截至回复日 兑付情况	52.00	3,092.20	1,500.00	4,644.20
是否逾期	否	否	否	

注：南疆项目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南疆项目进展情况，前述顺通环保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支付情况，并结合顺通环保支付能力、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等情况，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截至目前南疆项目进展情况

南疆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环评已获批复、项目土地证证书已取得，2020 年也被纳入了新疆自治区及阿克苏地区重点项目。顺通环保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已取得油田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评批复，顺通环保预计能评指标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何时办理完成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部分高管在 2022 年 1 月和 7 月前往新疆对顺通环保南疆项目现场查看及访谈情况，顺通环保南疆项目部分基础设施已开工，并已完成部分油污泥储存池的建设，由于受政策、土地、项目手续办理、资金筹措等原因影响进展缓慢，不及预期，目前处于停滞状态。顺通环保对南疆项目已投入数亿资金，目前仍在积极协调资源筹措资金推进南疆项目，落实顺通环保和中石油塔里木油田所签的战略合作协议。顺通环保再次确认南疆项目合同中所订购的热解成套设备不会发生退货情况。

2、前述顺通环保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顺通环保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到期支付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4,644.20	2022 年 8 月 23 日	已到期承兑
2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1,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合计			5,644.20		

3、结合顺通环保支付能力、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等情况，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顺通环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原 值	减值计提金 额	应收账款净 额	账龄	截至回复日 回款金额
新疆三期项目	83.80	16.76	67.04	1-2 年	
南疆项目	4,640.00	928.00	3,712.00	1-2 年	
新疆技术升级项目	2,176.00	435.20	1,740.80	1-2 年	
	128.00	7.68	120.32	1 年以内	
合计	7,027.80	1,387.64	5,640.16		

基于顺通环保自身财务数据保密性考虑，公司未取得顺通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但根据天眼查查询资料显示顺通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销售总额 64,235.94 万元、资产总额 153,656.81 万元、净资产 52,114.49 万元。根据公司现场了解情况及经顺通环保确认的会议纪要，现顺通环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顺通环保新中标污油泥处理项目 39,097 万元，该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和取得资金后，顺通环保承诺将及时支付恒誉环保的设备合同中应支付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顺通环保历史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新疆一期、新疆二期项目生产线已于 2019 年生产完成并投产运营，新疆技术升级项目已于 2020 年执行完毕，三期项目生产线待开机试运行，南疆项目目前暂缓执行。根据历史付款情况，新疆一期、二期项目均完成收款，新疆三期、南疆项目、技术升级项目虽账龄超过 1 年，但根据公司及中介机构多次与顺通环保的沟通情况，顺通环保从未拒绝支付应收账款，且 2022 年 1-3 月顺通环保也已按原付款计划支付公司 5,644.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顺通环保应收账款原值 7,027.80 万元。

同时，2022 年 3 月公司与顺通环保新签订废轮胎项目合同，截至 6 月 30 日项目正在生产过程中，累计收款 831.50 万元，7 月设备制造完成又收到合同进度款 699.2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该项目无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顺通环保仍保持正常经营，具有还款意愿，且 2022 年度仍在持续回款，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有关坏账准备计提的规定，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三）定期报告修订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4、应收票据”和“5、应收账款”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问询函回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及顺通环保回款的相关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账、核查账龄计算过程；
- （2）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持有及到期兑付情况；
- （3）取得了对应的项目合同、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单、期后回款凭证；
- （4）获取公司与顺通环保管理人员的会议纪要及顺通环保中标污油泥处理项目的中标通知；
- （5）取得了顺通环保废轮胎项目合同、付款银行回单、外部证据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按要求如实披露应收顺通环保票据情况；
- （2）南疆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顺通环保已到期的承兑汇票均获支付，在综合考虑顺通环保历史回款情况、主观还款意愿、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对于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

根据半年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为 1,484.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2.89%，占存货的比例为 47.51%，较期初增加 34.3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8,458.5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9%，其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8,131.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66%，本期计提已完工未结算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502.4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履约安排与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预计后续结算安排、期后结算情况，并结合未结算的原因、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484.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89.17 万元，增幅 402.89%，主要原因为江西项目随着项目执行，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增加 1,030.65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江西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会与第三方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宜，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保护公司利益合同中做了特殊约定：“鉴于买方在买卖双方签署货物销售合同之日起会与其他公司积极办理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项目的融资租赁事宜……买方足额向卖方支付第一笔款至第六笔款项之前，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卖方所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西友多项目一期设备已交付，但由于江西客户尚未支付全部款项，因此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均计入了“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二) 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明细, 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履约安排与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预计后续结算安排、期后结算情况, 并结合未结算的原因、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叶林项目	新疆三期	泰兴项目	土耳其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990.30	892.26	2,493.58	655.03	617.85
交易对方	山东客户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hlat Recycling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合同金额	2,880.00	5,400.00	14,480.00	3,747.28	\$412.73
签订时间	2021.09	2018.06	2018.02	2018.11	2019.12
开始时间	2021.09	2018.07	2018.02	2018.11	2020.01
实际施工进度	安装完毕, 待验收	裂解项目未获审批, 项目中止, 双方对设备处置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安装完毕, 待验收	安装完毕, 待验收	已验收
履约进度 (%)	98.86	58.67	99.74	99.75	100.00
未结算原因	生产线尚未验收	项目终止, 双方对设备处置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尚未签订补充协议	电力供应不完善, 未达到设备开机状态, 尚未验收	公司设备是客户项目的组成部分, 项目整体未完工, 未达到开机状态, 尚未验收	结算中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 5 日内支付 1,008.00 万元	根据双方达成的处置意向处置设备, 处置款优先偿还欠款	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 协调验收结算。验收后支付 2,112.00 万元, 满 1 年后支付 744.00 万元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374.73 万元; 2、质保期满后支付 374.73 万元	已向客户申请结算最后一笔款项 91.88 万美元

项目名称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叶林项目	新疆三期	泰兴项目	土耳其项目
截至回复日结算情况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注：履约进度即为收入确认进度，下表相同。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新疆轮胎项目	挪威项目	湛江一期项目	安徽项目	南疆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481.75	444.25	419.23	332.84	273.53
交易对方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Quantafuel AS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客户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85.00	\$460.00	2,176.00	2,880.00	17,280.00
签订时间	2022.03	2017.12	2020.09	2022.02	2019.10
开始时间	2022.03	2018.01	2020.11	2022.03	2019.10
实际施工进度	设备生产中	安装完毕，待验收	安装完毕，待验收	基建工作正在进行	已完成部分基建，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履约进度（%）	62.97	99.39	91.77	58.06	61.79
未结算原因	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由于疫情原因难以办理欧洲签证无法派员前往现场完成验收	因项目用电一直未接入厂区，未能验收	因受当地疫情影响，项目有所延期，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在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699.20万元	待新批次签证获得后，将在现场完成项目验收，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后5日内支付69.00万美元	出具设备验收确认书起5日内支付326.40万元	出具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20.00万元	热解主机发运至项目现场就位完成3个工作日内支付3,456.00万元
截至回复日结算情况	699.20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南通污油泥项目	湛江二期项目	陕西项目	河南医废项目	桑德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	216.48	150.84	69.70	69.65	23.79
交易对方	江苏客户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臻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客户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88.00	1,940.00	790.00	1,500.00	5,400.00
签订时间	2021.07	2021.12	2020.12	2021.12	2018.02
开始时间	2021.07	2022.01	2021.01	2022.02	2018.02
实际施工进度	设备安装过程中	履行项目环评手续	安装完毕，待验收	安装完毕，待调试	已验收
履约进度（%）	77.62	28.79	99.97	75.25	100.00
未结算原因	安装工作待收尾，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客户未达到设备开机状态，尚未验收	尚未完成调试	未到合同约定的下一结算时点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1、签署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起 5 日内支付 208.20 万元； 2、调试运行后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起 5 日内支付 277.60 万元	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388.00 万元	1、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起 5 日内支付 39.50 万元； 2、验收满一年支付 39.50 万元	在出具安装及调试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25.00 万元	验收满一年支付 270.00 万元
截至回复日结算情况	208.20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相匹配，项目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尚未达到下一结算时点，不满足结算条件。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合同签订惯例，公司成本是持续投入的过程，通常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安装前投入的成本占总预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应收入确认的金额也较高，在安装过程中尤其在安装完成后验收前发生的成本较少。而结算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进行，通常包括生产完成 50%、生产完成、安装完成、验收完成等节点。到项目后期（如验收阶段）成本已基本发生完毕，根据履约进

度确认了合同收入，而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结算进度低于履约进度，导致合同资产金额较高的情况。

同时，因公司项目周期长，项目进度除会受到公司履约进度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项目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客户自身投资计划、资金状况、项目用地购置进展、行政许可、环保审批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亦披露了“项目合同调整、延期、取消的风险”。但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的生产和采购，如得知客户出现特殊情况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时，公司会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匹配的，但由于如客户项目现场的验收条件、安装场地条件等经常受到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公司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但无法及时进入下一付款节点的情况，导致合同资产金额较高。

叶林项目因项目终止，双方经多次沟通已达成意向：叶林环保全权委托公司对已完工货物按照 3,672 万元的价格销售，销售后公司可以首先扣除叶林环保欠款 2,160 万元，剩余 1,512 万元双方再协商比例分配。该项目合同资产原值 892.26 万元、净值 371.00 万元，目前叶林项目相关设备由公司保存，项目结算风险较低。

其他项目根据项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公司认为项目后续执行过程中的结算风险较低。

2、减值准备计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75.33	196.52	6.00
1-2 年	4,001.11	800.22	20.00
2-3 年	1,080.97	670.20	62.00
3 年以上	101.11	101.11	100.00
合计	8,458.52	1,768.05	20.90

对于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计量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

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确定该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6%、20%、62%及100%。对于存在风险的项目单独评估客户的结算安排和支付能力，进一步评估按账龄计提是否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景津装备	伟明环保	京源环保	万德斯	恒誉环保
1年以内	未披露比例， 测算计提比例 为5%	5.00%	未披露比例， 测算计提比例 为3%	未披露比例， 测算计提比例 为5%-6%	6.00%
1-2年		10.00%			20.00%
2-3年		20.00%			62.00%
3-4年		5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从账龄划分和实际计提比例上，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定期报告修订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10、合同资产”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问询函回复的关于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相关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项目执行台账、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明细表等资料；

(2)获取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执行情况、结算情况及客户的支付能力;

(3)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较期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相匹配,公司已通过充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方式逐步释放了项目无法结算的风险。

六、关于股权投资

根据半年报,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山东昌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硕环境)期末投资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公司对昌硕环境的持股比例为 30%。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截至 2022 年 4 月,昌硕环境共同投资方山东钦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钦诚)尚未实缴出资,昌硕环境项目处于环评、安评等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始实质性建设,尚不需要大的资金投入。而公司本期继续追加投资 200 万元。同时,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启恒)的持股比例为 20%,公司本期对湖南启恒实现关联销售 48.0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1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7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昌硕环境开办、业务开展情况、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项目进展是否达到预期以及计划投产时间表,截至目前昌硕环境共同投资方山东钦诚出资情况、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对湖南启恒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销售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昌硕环境开办、业务开展情况、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项目进展是否达到预期以及计划投产时间表,截至目前昌硕环境共同投资方山东钦诚出资情况、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昌硕环境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实施进展及计划投产情况

昌硕环境的主营业务是废轮胎、废塑料的综合利用，目标是建设年处理废旧轮胎 10 万吨、废旧塑料 3 万吨的高分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昌硕环境目前正在按照计划进行安评、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尚未进入到项目的实质性运营阶段，处于前期的准备阶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昌硕环境资产总额为 672.92 万元。

项目实际进展未达到当初规划的进度，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为当前的政策环境与当初规划项目时有所变化。按照国家要求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要走在前，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并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纳入专项监督重大战略部署，政府将强化工业项目用地监管，“十四五”时期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十四五”期间，对于沿黄重点地区合规工业园区外的拟建工业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供地。

以上情况使昌硕环境的土地手续办理进度滞后于规划进度，并且使项目的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亦无法判断项目的建设完成并运行的准确时间。

2、山东钦诚目前出资情况

山东钦诚由于其自身现金流紧张尚未实缴出资，该情况未违反双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同时目前未超过昌硕环境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实缴出资义务期限。

目前公司实缴出资 700 万元用于昌硕环保的开办费用及项目手续的办理等日常支出。公司已从监督昌硕环境资金使用、重大事项商议告知等方式保证昌硕环境对公司出资款按商定用途使用并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公司将继续从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的角度，持续关注山东钦城的出资情况。

（二）说明对湖南启恒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销售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湖南启恒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销售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年初项目履约进度已达到 98.99%，2022

年1月项目验收完成，履约进度达到100.00%，本期根据增加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48.03万元。而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根据双方结算的合同金额进行确认，本期项目完工，根据合同条款结算条款，双方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款项270万元。以上导致了湖南启恒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产生差异。

（三）定期报告修订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问询函回复关于公司与山东钦诚共同设立昌硕环境的相关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山东钦诚建立共同投资关系的过程和方式，了解开办背景及昌硕环境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等；

（2）查阅了山东钦诚与恒誉环保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昌硕环境的公司章程；

（3）取得了昌硕环境关于业务开展相关情况的说明；

（4）获取启恒项目的销售合同、项目预计总成本表、项目执行情况表等资料；

（5）获得启恒环保出具的外部证据，结合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履约期限，检查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实施阶段与完工进度进行是否匹配。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昌硕环境目标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受到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且暂无法预估投产时间；山东钦诚尚未完成出资，但尚未超过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恒誉环保通过监管昌硕环境资金使用、重大事项商议告知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2）公司关于湖南启恒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销售金额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私募股权投资

根据半年报，公司期末以及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3,000 万元，为对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6 月，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基金首期 20,000 万元中已出资 15,667.51 万元投资于 5 家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与收益情况、最终投资方向、公司投后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说明自公司投资后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出资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回收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投资亏损或资金回收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与收益情况、最终投资方向、公司投后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源创基金”）于 2019 年成立，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优先支持山东省委、省政府、青岛市确定的项目和山东省、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 50%以内，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 （4）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保障条款；
- （5）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6) 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里取得一席位，有利于公司更好控制风险，发现技术和业务机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合伙协议投资成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源创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共分两期出资，公司为第二期出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6.98%；公司仅对入伙后第二期出资款投资的项目享有收益。

青岛源创基金目前投资项目均使用一期投资款，基于自身商业秘密考虑，青岛源创基金未提供其第一期出资的投资明细及收益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的转入与收回、信息披露等投后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参与青岛源创基金投委会及日常沟通询问基金业务情况等方式对公司投后资金进行管理。

(二) 说明自公司投资后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2021 年 11 月恒誉环保支付投资款后，青岛源创基金第二期出资款尚未进行投资配置，因此尚未产生收益或形成损失。

综上，恒誉环保入伙后青岛源创基金二期出资款并未对外投资，因此公司期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公司投资后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出资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回收的情形

由于青岛源创基金二期资金尚未对外投资，公司对于未来投资收益及损失的预测尚不明确，但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就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开发、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

益承诺；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及时根据本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定期报告修订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六、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的“（四）投资状况分析”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问询函回复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公允价值未变动原因及相关投资亏损或资金回收风险。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对外投资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及审计报告；
- （2）取得了对外投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 （3）查看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4）查看了公司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
- （5）取得了私募基金关于其对外投资的清单及投资时间的说明、恒誉环保关于私募基金目前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 （6）查阅了《恒誉环保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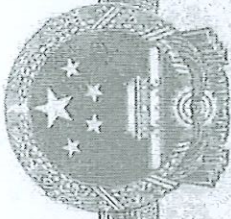
- （1）恒誉环保对基金的投资属于二期投资，由于私募基金未使用二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恒誉环保不享受基金前期对外投资收益或损失，因此公司投资后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等已进行了披露，对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信息、咨询、
服务、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产品除外）；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50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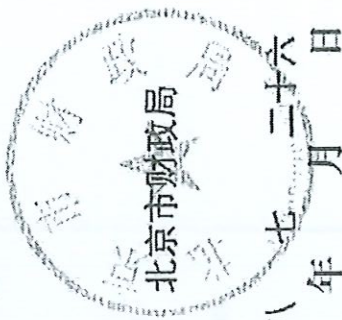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18 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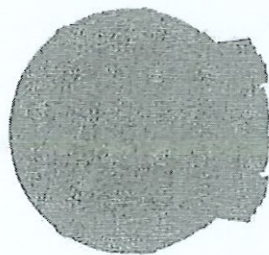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